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5号

申请人：潘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3　　20，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丽水花都小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1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于2021年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

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已于2020年12月3日就案涉《回复》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且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渝市监复〔202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因此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